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H股供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
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之價格發行294,120,354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配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
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之價格發行1,715,702,444股A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期間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H股供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CMS  **招商證券國際**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方案及延長供股方案決議之有效期限以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20日及2020年5月19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方案之決議案及批准延長供股方案決議之有效期限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5月接獲中國證監會就H股供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6號)以及就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723號)。

供股

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185港元)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7.46元)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及A股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以及投資項目的資金要求後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供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49.9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11.5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49.1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10.7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供股受限於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承受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且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方案及延長供股方案決議之有效期限以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20日及2020年5月19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方案之決議案及批准延長供股方案決議之有效期限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5月接獲中國證監會就H股供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6號)以及就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723號)。

供股

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185港元)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7.46元)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7.46元乃由本公司參考H股及A股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以及投資項目的資金要求後釐定。H股供股將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

供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49.9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11.5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49.1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110.7億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980,401,18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294,120,354股H股

H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294,120,354元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招證香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供股建議條款發行之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之23.0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讓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8.18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H股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下文「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接納及支付H股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及支付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H股股東若並未承購其配額下之H股供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H股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查詢及取得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計及股東註冊地址所屬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若干海外股東(為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提供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暫定配額或配發H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資料將載於H股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各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然而，H股供股章程不會寄發予本公司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居住之H股除外股東。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H股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8.185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8.185港元，較：

1. 於2020年7月6日（即承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4.06港元折讓約41.79%；
2. 於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0.90港元折讓約24.91%；
3. 截至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21港元折讓約11.09%；
4. 截至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8.80港元折讓約6.95%；

5. 截至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之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8.39港元折讓約2.42%；
6. 按於2020年7月3日(即定價日)H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0.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10.27港元折讓約20.33%；及
7. 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於：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16.66%，該折讓基於每股供股股份加權理論攤薄價格約24.53港元對比每股供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29.44港元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9.64%，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12.70港元對比每股H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14.06港元計算得；及
 -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17.19%，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26.56港元對比每股A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32.07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於承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供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8.18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承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H股近期收市價；(ii)本公司根據「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iii)二級市場中本公司的股價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iv)最近在市場上進行的其他可資比較配股交易中的折讓百分比；及(v)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場情況。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供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將約為7.97港元。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H股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權利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且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供股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委托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 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ii) 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零碎配額；以及(iii)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外)申請認購，及僅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提出申請，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其須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遞交。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H股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指定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唯一及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碎股將獲優先分配。餘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盡量按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管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相關股東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最高數目(相當於根據H股供股提呈發售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接納彼等獲保證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不考慮相關股東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分配其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無法保證持有不足一手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彼等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而獲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證券登記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就H股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有關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提呈。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H股股權登記日之前安排將相關H股登記在實益H股股東之名義下。有意在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完成相關登記。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供股分別獲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遵照法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規定完成該等文件之存檔及登記。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配股互為條件。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之條件為(其中包括)A股配股股份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已在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認購。

H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67,706,4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其已承諾，以現金認購彼將根據2019年第六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批准之供股方案，按其在H股股權登記日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配發的全部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以及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及最高130,000,000股額外H股供股股份。有關認購承諾將僅於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供股後，方可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間接持有669,270,950股股份(包括509,426,550股A股及159,844,4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8.91%，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16.30%。其已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以現金認購按其在H股股權登記日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配發的全部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H股供股承銷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H股供股安排將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6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招證香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招證香港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除招證香港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承銷之H股供股 225,855,114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招證香港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鑑於招證香港是一家在香港享有盛譽並能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牌法人，本公司相信，招證香港作為H股供股的獨家財務顧問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將有利於本公司籌備及執行H股供股，並可在本集團內部創造戰略協同效應，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招證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全部由其承銷的H股股份及其將不會於任何時間持有任何H股股份。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於承銷協議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承銷協議日期、H股供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日期、銷售時間、最後終止時間及於送達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就履行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而重申；
- (ii)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i) 承銷商法律顧問(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從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收取承銷協議指定之若干文件；
- (iv) 承銷商法律顧問(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從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收取承銷協議指定之若干與補充供股章程(如有)相關的文件；
- (v)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章程文件的正式核證本，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函；

- (viii)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ix) 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公司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
- (x) 已承諾股東於承諾指定之時間前達成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且承諾並未被終止；
- (xi) A股配股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在H股供股章程日或之前已獲有效接納；
- (xii) 本公司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承銷協議條款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i) 完成H股供股及承銷商履行承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止；
- (xiv)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供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供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

(xv)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終止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承銷商全權認為(如適用)對H股供股或承銷H股供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須達成上文各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有權全權酌情：(a)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v)、(vi)、(vii)、(viii)及(x)條所指條件除外)，或(b)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承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終止承銷協議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中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責任的任何須達成條件未能達成(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改)，則承銷協議將會終止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或行為。

此外，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全權決定終止承銷商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合理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判斷該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作為整體)產生之整體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於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實現或不宜或不適合進行H股供股或按H股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送達H股供股股份，或可能會對H股供股成功實行或H股供股認購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知悉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而對H股供股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E)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F)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G)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

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個別或整體上共同及全權判斷上文所指有關事件或情況之影響，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H股供股或按H股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不應進行，或對H股供股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相關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倘於刊發本公告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本公告或H股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 本公司須就H股供股刊發補充章程；或
- (vi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對本集團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層、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H股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x) 本公司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或

倘於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後，因承銷協議按照承銷協議作出任何終止，或本公司未能遵守承銷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導致未有按照承銷協議約定銷售及交付H股供股股份，除先前違反及本公司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之外，各方將不再於承銷協議下享有及承擔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

- (a) 除(i)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或
- (b) 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或拒絕，而有關同意並無遭無理拒絕或延遲)，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

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有關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發行任何股票股利。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預期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如有)將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由H股證券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至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H股股權登記日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0年8月6日(星期四)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期限..... 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或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押後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並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1.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A股配股

A股配股詳情如下：

A股配股統計數字

A股配股之基準：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A股數目： 5,719,008,149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於A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A股數目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1,715,702,444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7.46元

保薦人：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A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7.46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配股，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上海分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

A 股配股時間表

刊發A股配股章程.....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網上路演.....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A股股權登記日.....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
A股配股開始及接納A股配股 股份及付款首日.....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A股暫停買賣.....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A股配股截止及A股配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核實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付款.....	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
公告A股配股之結果及A股恢復買賣.....	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供股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供股分別獲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 供股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4. 本公司控股股東就認購金額作出的公開承諾已達成；及
5.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之A股配股股份。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及A股配股互為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將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配股

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至A股配股的70%，方可進行A股配股。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A股股東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合共約44.09%股份。本公司已接獲其控股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14%)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65%)有關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配股股份的承諾。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承諾按其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現金認購根據2019年第六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中將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所提呈A股配股股份。有關認購承諾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後方可履行。

中國遠洋(其間接持有669,270,950股(包括509,426,550股A股及159,844,4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約8.91%，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16.30%)已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以現金認購按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配發的全部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A股配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獲悉數認購，預期A股配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7.8億元。

A股配股章程

A股配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起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A股配股之A股配股章程將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配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向公司註冊處註冊。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僅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均可能出現變動，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的若干可能股權架構，並假設：

- (1) H股供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 (2) A股配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70%(履行A股配股所需的A股配股股份最低認購水平)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 (3) A股配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80.8%(自供股完成前12個月起，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加1.99%，已計及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的A股)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
- (4) A股配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78.05%(自供股完成前12個月起，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加1.99%，未計及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的A股)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假設(1)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 本公告日期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3.08%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1%
中國遠洋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7.60%*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39%*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968,593,677	34.09%*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26%*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0%*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7,434,710,593	85.37%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4.63%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4,869,378,420	55.91%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709,232,127</u>	<u>100.00%</u>

附註：*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假設(2)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 本公告日期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5.78% (附註1)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7%
中國遠洋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8.08% (附註2)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54% (附註2)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5.29%*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453,882,944	29.95%*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66%*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3%*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6,919,999,860	84.45%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5.55%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3,484,615,452	42.53%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194,521,394</u>	<u>100.00%</u>

附註：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鑒於A股配股盡最大努力方式進行，H股供股將獲悉數包銷，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於若干情況可能增加2%以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
- 鑒於中國遠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9%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倘中國遠洋全額認購其於供股下可認購之股份，中國遠洋最終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中國遠洋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假設(3)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附註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 本公告日期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4.77%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5%
中國遠洋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7.90% (附註2)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48% (附註2)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5.17%*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639,178,808	31.49%*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51%*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2%*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7,105,295,724	84.79%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5.21%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3,669,911,316	43.80%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379,817,258</u>	<u>100.00%</u>

附註：

1. 此情況旨在說明在招商局集團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A股配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及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已計及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的A股。
2. 鑒於中國遠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9%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倘中國遠洋全額認購其於供股下可認購之股份，中國遠洋最終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中國遠洋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假設(4)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附註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5.03%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6%
中國遠洋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7.95% (附註2)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49% (附註2)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5.20%*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591,996,991	31.11%*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55%*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2%*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7,058,113,907	84.70%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5.30%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3,622,729,499	43.48%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332,635,441</u>	<u>100.00%</u>

附註：

1. 此情況旨在說明在招商局集團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以及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A股，A股配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及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2. 鑒於中國遠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9%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倘中國遠洋全額認購其於供股下可認購之股份，中國遠洋最終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中國遠洋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鑒於(i)A股配股盡最大努力方式進行，H股供股將獲悉數包銷；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承諾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若干情況可能增加2%以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

過往12個月涉及股本證券事宜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如下：

1. 中國證券行業正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為此，本公司要加快資本補充步伐，增強資本實力，為搶抓新一輪戰略性發展機遇打下堅實基礎；
2.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推進，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為各項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鞏固和提升本公司行業地位；
3. 為實現本公司2019-2023年新五年戰略規劃目標，本次供股將為本公司綜合競爭力的提升和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的資本保障。本公司將在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多元化戰略佈局與綜合化經營、跨境業務等業務發展及中後台建設方面，持續進行資本投入，不斷鞏固既有優勢，持續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4. 近年來，證券公司業務模式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轉型為服務中介、資本中介類業務及投資交易類業務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金運用類業務以及綜合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貢獻逐漸提升，盈利模式日益豐富多元。為構建更為均衡穩健的業務組合，儲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動能，本公司急需加快業務增長，搶佔戰略先機。本次發行將為本公司穩健發展資本中介及投資交易類業務、加大附屬公司投入及開展戰略佈局，奠定堅實的資本支撐，推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5. 證券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增強資本實力與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息息相關。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經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進一步完善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體系，有關辦法的實施在取得相關業務資格及業務規模方面直接影響證券公司。此外，作為首批開展併表監管試點的券商之一，本公司需要更高的風險管理能力。因此，本公司必須持續補充資本，不斷增強資本實力，為本公司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承上述原因，本次供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1) 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將用於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增資及多元化佈局；(2)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3)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將用於發展資本投資業務；及(4)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繼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延長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用作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A股回購方案」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建議回購A股方案
「A股配股」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1,715,702,444股A股配股股份

「A股配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配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公眾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1986年10月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招證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9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作出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之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處理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股東註冊地址所屬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予以排除參與H股供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用作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及寄發予H股股東，有關H股供股之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證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招證香港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及(ii)住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定價日」	指	2020年7月3日，為供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本公司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H股供股方案及／或A股配股方案，其有效期經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長

「供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8.185港元及／或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7.46元(視情況而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銷商」	指	招證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6日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H股供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2019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之2019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2019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之2019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供股方案
「2020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之2020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延長供股方案相關議案的有效期限的決議案

「2020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5月19日召開之2020年度第一次H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延長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7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